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74号

申请人：凌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册山派出所。

负责人：朱晓东，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2023〕第02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于2024年2月26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适用简易程序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依法确认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册山派出所于2023年11月9日所作〔2023〕第02号《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无效。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日21时许通过罗庄区人民政府网站向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申请公开。期间申请人多次打开网站查询办理情况，被申请人在网站办理情况一览办理结果显示“处理完毕”，备注一栏显示“您申请公开的信息我们已将答复书发送到您指定的电子邮箱，请您注意查收”。申请人多次翻阅自己邮箱，未发现有罗庄分局发送有政府信息公开字样的邮件。为早日实现权益救济，申请人于2024年1月12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2024年2月23日，申请人在

查阅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向复议机关提交的答辩意见和证据材料时发现，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提供的已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证据为已向申请人邮箱发送了〔2023〕第02号《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申请人经查看邮箱发现了昵称为“XX”的用户于2023年11月14日利用苹果手机使用QQ邮箱向申请人发送的题目为“1114—1”JPG附件的邮件，附件照片影像内容与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提供的〔2023〕第02号《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一致，落款盖章是“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册山派出所”。被申请人作为国家公安机关，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未使用机关网站实名发布，也未标注“信息公开字样”。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作为行政主体机关，对户口管理方面上级下发法律、法规、通知、信函等行文应建档保存，向申请人依申请出具户口管理方面的政府行文是其法定职责。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册山派出所在户口管理方面是具体执行机构，其管理的是户口登记变迁等具体工作，其保存的档案是常住户口及历史户口档案，不具备作出〔2023〕第02号《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主体资格，超越职权。经进一步查证，用户“XX”的真实姓名是刘旭旭，现任册山派出所副所长，并非罗庄分局办公室成员或法制科、档案室成员，其以个人身份代替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使用册山派出所的公章发布政府信息公开，系滥用职权。被申请人作为具体管理户口登记的派出机构，其户口管理职责就是管理户口并保存历史户口档案。涉案〔2023〕第02号《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实施主体不具有主

体资格，回复程序和内容涉嫌重大、明显违法。恳请复议机关查明事实真相，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9日所作〔2023〕第02号《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无效。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1月3日，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收到申请人在网上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为：“一、1980年后各乡镇农村户口由乡镇民政移交公安派出所管理，贵机关收到并保存上级机关相关行文、通知、信函等政策性文件；二、1989年档案法实施后，对于1980年前农村户口档案资料由各村移交公安派出所与乡镇（办事处）分别归档管理的上级下发行文通知，及本机关制作（或与政府部门联合制作）的向各派出所下发行文通知等”。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册山派出所是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的派出机构，对辖区内户籍行使行政管理职责（申请人原始户籍由被申请人管理），根据分局安排，负责对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工作。因此，被申请人代表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向申请人作出信息公开答复是履行职务行为，被申请人具备行政主体资格。从申请人凌某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表述看，“上级机关相关行文、通知、信函等政策性文件”“上级下发行文通知，及本机关制作（或与政府部门联合制作）的向各派出所下发行文通知等”，申请人第一项申请的信息制作主体并非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不负责公开；第二项申请经被申请人检索，未查询到申请公开的上述信息。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告知，适用法律正确。被申请人

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申请，于2023年11月14日作出涉案告知书并发送至申请人的QQ邮箱，未超过法定答复期限。综上，被申请人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3日，申请人通过网络平台向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公开“一、1980年后各乡镇农村户口由乡镇民政移交公安派出所管理，贵机关收到并保存上级机关相关行文、通知、信函等政策性文件；二、1989年档案法实施后，对于1980年前农村户口档案资料由各村移交公安派出所与乡镇（办事处）分别归档管理的上级下发行文通知，及本机关制作（或与政府部门联合制作）的向各派出所下发行文通知等”。根据网络平台截图显示，申请人留存的获取政府信息公开告知的电子邮箱为“7595XX43@qq.com”。2023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申请人预留的电子邮箱（邮箱号：7595XX43@qq.com）发送《附件》一份，内容为〔2023〕第02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您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第一项表述为：1980年后乡镇农村户口由乡镇民政移交公安派出所管理，贵机关收到并保存的上级机关相关行文、通知、信函等政策文件。您申请公开的上述信息非本机关制作，本机关不负责公开；您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第二项表述为：1989年档案法实施后，对于1980年前农村户口档案资料由各村移交公安派出所与乡镇（办事处）分别归档管理的上级下发行文通知，及本机关制作（与政府部门联合制作）的向各派出所下发行文

通知等。经检索，您申请公开的上述信息不存在。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现予以告知。”申请人不服该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于2024年2月26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网络平台截图；

2.〔2023〕第02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邮件发送截图；

3.行政复议申请材料等。

本机关认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设立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作出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行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以作出该政府信息公开行为的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册山派出所作为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的派出机构，依据户籍管理职权对申请人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册山派出所是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申请人作为被答复人，与涉案政府信息公开告知行为存在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

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对于申请人要求公开的第一项“1980年后乡镇农村户口由乡镇民政移交公安派出所管理，贵机关（此处指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收到并保存的上级机关相关行文、通知、信函等政策文件”信息，根据申请人描述，系要求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公开其就“1980年后乡镇农村户口由乡镇民政移交公安派出所管理”一事而从上级机关处获取并保存的由上级机关具体制作或保存的“相关行文、通知、信函等政策文件”信息，因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并非相关信息的制作、保存机关，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符合上述规定。

对于申请人要求公开的第二项“1989 年档案法实施后,对于 1980 年前农村户口档案资料由各村移交公安派出所与乡镇（办事处）分别归档管理的上级下发行文通知,及本机关制作（与政府部门联合制作）的向各派出所下发行文通知等”,被申请人作为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的派出机构,具体承担相关户籍管理职责,其经检索户籍系统平台和查询档案室未果后,认定确未制作、保存相关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告知申请人相关信息不存在并已说明理由,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2023〕第 02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3 月 27 日